

台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暑期體育育樂營(訓練)

【田徑】實施計畫

- 一、主旨：充實學生假期生活、接受知能、情意、技能的培養、啟發學生多元能力。
- 二、內容：課程活動體能活動、專長訓練、技術訓練等課程。為配合 8 月下旬全國賽事集訓，**請務必配合訓練期程並全程參與！**
- 三、對象：本校一(新生)、二、三年級體育班田徑隊需報名參加，普通班具有興趣者經教練同意亦可參加。
- 四、活動日期：
 - 訓練日期：暫定 112 年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共四週，星期一~五(下午)。(含移地訓練、交流賽、依訓練課程規劃調整等)
 - 暑假賽事：台中盃全國賽比賽時間 8/21-8/24，比賽名單另外通知。
 - 專長訓練時間：下午四節課。
 - 課表如下(上午配合體育班免費課業輔導)

專長下午節次	五	六	七	八
時間	13:15- 14:00	14:10- 14:55	15:05- 15:50	16:05- 16:50

- 五、活動費用：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標準為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支給教練鐘點費用及行政費用。
 - (二)同意書回收統計前之粗估收費金額：**約 2,000 元。**
(俟實際參加人數統計為計算基底，為實收扣繳金額)。
- 六、繳費日期：實際扣款金額及扣款日期依總務處另行通知。
- 七、低收入戶學生已有繳交證明文件者，**免繳**活動費用。若家長領有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失業證明(屬有效期內)之子女則繳交 1/2

費用。若不符上述條件，但有急難救助、貧困清寒等確有需減免活動費用之事實者，經家訪或電訪後，得由導師提出申請；經由相關人員審核後依事實辦理。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九、本同意書於 6 月 17 日(六)以前，繳交給體育組，**新生可拍同意書傳群組繳交。**
- 十、田徑隊聯絡電話：0911157345 胡老師，或加賴 ID 同號碼。

※請**家長**加入**田徑隊**群組→→→



※請**學生**加入**田徑隊**群組→→→



(整張繳回即可)

同 意 書

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座號：

(新生填名字即可)學生：

參加暑期育樂營活動，會遵守學校一切規定；若因事或並無法前往，必提早向教練請假。學生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